

# 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

深（龙华）劳监询〔2022〕G-009号

博迈机器人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叶广兵）：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区人力资源局将对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请你单位提供与调查、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，并于2022年12月2日上午10:00时前将如下文件资料报送至深圳市观澜街道公共服务办（劳动）（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与四黎路交叉口观澜行政服务大厅，联系人：黄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55-29497869），依法接受调查询问：

1. 营业执照；
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（附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3. 劳动监察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；
4. 员工名册；
5. 员工劳动合同（3份）；
6. 劳动合同签收记录（台帐）；
7. 2022年7月至9月员工工资表及工资发放付款凭证（银行流水记录）；
8. 2022年7月至9月员工考勤记录表。

以上文件资料均须提供原件，1、3-7项还须同时提供复印件。



如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的，区人力资源局将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等规定依法处理，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，区人力资源局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

2022年11月25日

注：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，填写《提交材料清单》；

2.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和被通知单位各执一份。